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

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报表项目，核算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收回其账面价值的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及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该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财务报表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报表项目，核算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财务报表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